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
装汽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795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u145v		
建设项目名称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HCM7J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先明 张先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席伟高 席伟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席伟高 席伟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H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刘晓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 、结论	BH075897	刘晓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 信用编号 BH031674) ,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 (信用编号 BH031674) 、刘晓莉 (信用编号 BH075897)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9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5年9月2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8260443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6	缴费	3920.55	202303至202508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8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43120897474561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
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
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
商议。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689-89-05-3958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席伟高	联系方式	18002118862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西侧、旭阳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23.305 秒, 北纬: 38 度 33 分 45.9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97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批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 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1、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变化内容符合性分析

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化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他规划内容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氢能源化工产业，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新能源组团，符合补充报告相关内容。

2、产业定位

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改造汽车制造，位于综合制造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详见附图 7：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3、用地布局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本项目租赁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厂区闲置场地，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综合制造组团，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详见附图 6：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4、配套设施建设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3/d ，占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3/d ，占地 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

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 m^3 /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3 /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 /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2 ，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2 ，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因此，本

项目不会对园区供热规划造成冲击。

(4) 燃气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 \times 180\text{MVA}$ ，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p>	经分析核算，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小，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环境污染较小。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

具体要求		<p>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相关要求。</p>
		<p>1、综合制造组团：</p> <p>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印刷、餐厨、纸浆制造等行业，不涉及电镀。</p>
		<p>2、化工集中区（原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焦化、含氰电镀、含氰沉锌等行业。</p>
		<p>3、体育用品组团：</p> <p>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HJ/T2541-2016)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铸造</p> <p>本项目不涉及印染、皮革、皮毛加工、鞋服、橡胶制品、羽毛、羽绒等行业，不使用胶粘剂</p>

		<p>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经预测核算，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合。

6、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7、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规划审查意见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定高新行企备[2025]125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西侧、旭阳路北侧，属于园区综合制造组团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 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项目用热单元所需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员工制冷或采暖均采用空调。用水、用电、用气量均较小，且不涉及其他能源的使用。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会改变生	符合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态功能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化工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

	<p>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新增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入河，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20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禽畜散养，不涉及农业残膜等涉水污染行行业。</p>	符合

	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建设地点不涉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人口密集区。本项目所用涂料 VOCs 限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经预测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 LDAR 泄漏检测，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焦化等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符合

			案并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清洁天然气，不涉及煤炭资源，清洁生产力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建设后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建设后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p>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	--	--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用水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30改装汽车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新增产能。本项目新增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经对照分析，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符合

		<p>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p>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符合

		<p>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30 改装汽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	符合

	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p>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东甘德村和董庄子村。本项目新增 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类型炉窑；本项目使用环保涂装工艺，所用涂料符合 GB24409 中</p> <p>5、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p>	<p>本项目烤漆炉等工业炉窑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类型炉窑；本项目使用环保涂装工艺，所用涂料符合 GB24409 中</p>	符合

		<p>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 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采用低 VOC 型涂料，并建设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 各类固体废物均有效收集、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	
--	--	--	---	--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专栏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以水性涂料为主。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和油墨。本项目实施 VOCs 全收集，喷涂、烘干等环</p>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环节废气，医药行业生产环节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p>	<p>节废气已采取末端治理工艺，经预测，VOCs 稳定达标排放</p>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p>	符合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p>	<p>本项目属于涉 VOCs 排放企业，实现全过程控制，使用低 VOC 含量涂料，涂料密闭储存，喷漆房密闭，危废间密闭，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加强末端深度治理。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 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加强末端深度治理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涂料密闭储存、减少储存量, 喷漆室密闭负压收集, 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经预测核算, VOCs 排放量较小, 且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 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依托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 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 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 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 严控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设危废间, 所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八、推行全程参与, 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 (一) 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 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 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	企业按要求建设危废间, 所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p>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本项目涂料密闭储存，喷漆房密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于危废间内。生产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期间产生的 VOCs 收集并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p>	企业遵循“应收尽收”原则，所有 VOCs 污染源均采取集气收集	符合

		<p>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装置, 喷漆室负压密闭, 位于密闭车间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 VOCs 采用末端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满足技术要求, 定期更换。</p>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p>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喷漆室负压密闭, 位于密闭车间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系统收集。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加强设备泄漏控制和检测, 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以及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 均属于组合工艺</p>	符合

	<p>《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p>	<p>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打码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生产车间、喷漆房、危废间均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应急旁路。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p>	符合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ap interface from the '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平台' (Hebei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vision's Zoning Management Platform). The map displays land parcels in orange, representing sandification land. A specific loc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项目位置' (Project Location). A coordinate overlay is visible on the map, showing 114° 55' E and 38° 33' N. The platform includes various layers and tools for environmental zoning and management.

图 1-1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定州市赵村镇银河大道西侧、旭阳路北路。随着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往单纯的生产制造模式所产生的经济附加值逐年降低，汽车行业对个性化定制、专用化改装的需求越来越高，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此为契机，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厂区闲置场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建设“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定高新行企备[2025]12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西侧、旭阳路北侧，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综合制造组团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5'23.305"，北纬 38°33'45.989"。项目厂区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620m 处的赵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约 13973.33m²（约 20.96 亩）；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7)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剪板下料、冲压、切割、焊接等机加工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吹塑生产线等。新增气动冲床、剪板机、激光切割机、二保焊机、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3 万台套，年改装长安等品牌小型车 3 万台。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8480	1	钢结构	租赁现有，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汽车改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636	1	砖混	租赁现有，用于职工办公
	门卫室	1	30	1	钢结构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18	1	钢结构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门卫室西侧，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员工取暖或制冷均采用空调
	供气					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废气	有组织	激光切割废气、二保焊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水性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喷塑后固化废气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涂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喷塑废气	密闭负压喷塑室+自带滤筒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清漆喷漆清洗废气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清漆喷涂后烘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清漆喷涂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天然气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组织	激光焊、悬点焊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塑粉废包装袋、PP/PE 废包装袋、色母废包装袋、注塑不合格品、吹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更换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长安等品牌小型车,无固定型号,具体根据合作商订单	3 万台套	外饰铁制零部件折合约 2000t/a,内饰塑料件折合约 135t/a, 均用于本企业汽车个性化改装,不外售
2	改装汽车		3 万台	外饰、内饰、功能、专用化等改装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4×2500	1	新建
2	气动冲床	杨锻	9	新建
3	液压机	315T 双缸	7	新建
4	折弯机	WC67K-100/3200	1	新建
5	激光切割机	GTX-1390	2	新建
6	二保焊机	--	16	新建
7	激光焊机	HW1008	1	新建
8	悬点焊机	中频 40KVA	6	新建
9	水性面漆喷漆线 1#	喷漆室	3m×3.4m	新建, 配备 2 把喷枪
		流平室	5.5×1.4m	新建
		烘干室	16×1.5m	新建, 配备 1 台燃烧机
10	水性面漆喷漆线 2#	喷漆室	8.9m×5m	新建, 配备 2 把喷枪
		流平室	6×3m	新建
		烘干室	6×3m	新建, 配备 1 台燃烧机

11	溶剂型清漆 喷漆线	喷漆室	3m×3.4m	1	新建, 配备 2 把喷枪
		流平室	5.5×1.4m	1	新建
		烘干室	16×1.5m	1	新建, 配备 1 台燃烧机
12	喷塑流水线	喷塑室	6m×1.7m	1	新建
		固化烘干室	30m×2.5m	1	新建, 配备 1 台燃烧机
13	注塑机	MA2000 型		1	新建
14	吹塑机	110 型		1	新建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板	t/a	2012	300	外购
2	PE	t/a	75	12	外购原包料, 颗粒状, 25kg/袋
3	PP	t/a	60	5	外购原包料, 颗粒状, 25kg/袋
4	色母	t/a	1	0.25	外购, 颗粒状, 25kg/袋
5	塑粉	t/a	1.2	0.25	外购, 粉末状, 25kg/袋
6	WM3300 水性朱 鹭白高温面漆	t/a	5.8	0.2	外购, 液态, 18kg/桶, 铁桶
7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t/a	1.69	0.2	外购, 液态, 18kg/桶, 铁桶
8	固化剂	t/a	0.84	0.1	外购, 清漆配套固化剂, 液态, 5kg/桶, 铁桶
9	稀释剂	t/a	0.3	0.09	外购, 用于清漆喷枪清洗, 液 态, 18kg/桶, 铁桶
10	实心焊丝	t/a	2	0.5	外购
11	液压油	t/a	0.6	--	外购, 用时购买, 不储存, 16kg/ 桶, 塑料桶
12	新鲜水	t/a	1702.8	--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13	电	万 kw ·h/a	235	--	依托园区电网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45	--	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①PE: 化学名称: 聚乙烯, 是一种无味、无毒、颗粒状固体。密度范围在 0.91~0.96g/cm³ 之间。透水率低, 但透气性较大。耐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良好, 60℃以下一般不溶于溶剂, 但是不耐强氧化剂。具有良好机械性能、电绝缘性和耐化学性。成型温度:140-220℃。

②PP: 又名聚丙烯颗粒, 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 蜡状, 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 比聚乙烯刚硬。比重 0.9-0.91g/cm³, 成型温度 160-220℃, 熔化温度为 220-275℃, 分解温

度：320-400℃。为本色、圆柱状颗粒，无臭无毒，化学稳定性很高，聚丙烯树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和耐腐蚀性。

③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④天然气：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标准，一类气质量见下表 2-5：

表 2-5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高位发热量 ¹ (MJ/m ³) ≥	34.0
总硫（以硫计） ¹² (mg/m ³) ≤	20
硫化氢 ¹ (mg/m ³)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1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
2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⑤塑粉：固体粉末。pH 值：6-8，熔点：90-120℃，相对密度（水=1）：1.2-1.5，闪点：>200℃，引燃温度：530℃，溶解性：难溶于水、塑粉易溶于醇。正常储藏不产生有害产物。不发生聚合危害。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隔离栅、护栏板，化工管道内处壁防腐，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产品及民用筐、栏、网、架等产品的涂覆。

⑥WM3300 水性朱鹭白高温面漆：本品为高固份单组分水性涂料，白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体刺激，pH 值：7.5-9.0，相对密度（水=1）：1.31，饱和蒸汽压（KPa,20℃）：0.8，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可与水任意比例稀释，主要用于汽车表面面漆涂装。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WM3300 水性朱鹭白高温面漆主要成分占比一览表

组成项目	炭黑	钛白粉	聚氨酯树脂	丙烯酸树脂	氨基树脂	异辛醇	消泡剂	其他助剂	水
组分（%）	0.5-1	5-10	3-5	25-30	10-15	15-20	0.5-1	1-2	15-20

⑦MC2800（BJ-9801）低温清漆：易燃性液体，相对密度（水=1）：1，饱和蒸气压（kpa, 20℃）：2，闪点闭杯（℃）：24，自燃温度：342℃，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常温下稳定。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 MC2800 (BJ-9801) 低温清漆主要成分占比一览表

组分 项目	二甲苯	轻芳烃溶剂油	丙烯酸树脂	乙酸仲丁酯	混合二元酸酯
组分 (%)	10-20	1-10	50-80	1-10	1-10

⑧固化剂: 液体, 相对密度(水): 0.95,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126, 饱和蒸气压(kpa, 20℃): 2, 自燃温度: 500℃, 易燃液体, 分解温度(℃): 无资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8 固化剂主要成分占比一览表

组分 项目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醋酸丁酯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聚合物
组分 (%)	1-10	30-60	30-60

⑨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 0.93,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 120-160, 饱和蒸气压(kpa, 20℃): 2, 闪点(℃): 闭杯 40, 易燃。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9 稀释剂主要成分占比一览表

组分 项目	乙酸仲丁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二甲苯
组分 (%)	10-25	10-25	30-40	15-25

1) 低 VOC 含量涂料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本项目 WM3300 水性朱鹭白高温面漆 VOC 含量为 288g/L, MC2800 (BJ-9801) 低温清漆 VOC 含量为 292g/L, 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2-10 低 VOC 含量产品符合性分析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g/L	使用领域	本项目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	--	300	小客车、大中型车 整车涂料-面漆	WM3300 水性 朱鹭白高温面 漆	288
		420	小客车、大中型车 整车涂料-清漆	MC2800 (BJ-9801) 低 温清漆	292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	350	汽车原厂涂料(乘 用车、载货汽车) -本色面漆	WM3300 水性 朱鹭白高温面 漆	288
	溶剂型涂料	420	汽车原厂涂料-乘 用车-清漆(双组 分)	MC2800 (BJ-9801) 低 温清漆	292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	水性涂料	420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本色面漆	WM3300 水性朱鹭白高温面漆	288
	溶剂型涂料	500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清漆(双组分)	MC2800 (BJ-9801) 低温清漆	292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 标准要求。

2) 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清漆各成分占比

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资料, 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清漆与固化剂配比为 2:1, 不需要添加其他稀释剂。根据表 2-7, 本次评价 MC2800 (BJ-9801) 低温清漆固体份取 65%、挥发份取 35% (二甲苯 10%、非甲烷总烃 25%) ; 根据表 2-8, 本次评价固化剂固体份取 60%、挥发份取 40%。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涂料成分占比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2-11 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涂料各成分占比

指标 项目	密度 g/cm ³	固体份	挥发份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占比	0.98	63.33%	30%	6.67%

3) 涂料使用量分析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涂料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涂料总用量 (t/a) ;

ρ —涂料密度 (g/cm³) ;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 (m²/a) ;

NV—固体份 (%) ;

ε —上漆率 (%) 。

表 2-12 涂料用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原料名称	密度 g/cm ³	年喷涂总面积 m ² /a	涂层厚度 um	固体份 %	附着率%	用量 t/a
WM3300 水性朱鹭白高温面漆	1.31	45000	30	61	50	5.8
清漆(施工状态)	0.98	22500	40	63.33	55	2.53

注: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部分外饰铁制零部件需进行喷漆, 喷涂面积约 22500m², 水性漆喷涂 2 次, 清漆喷涂 1 次, 则水性漆喷涂总面积约 45000m², 清漆喷涂面积约 22500m²。
②根据表 2-6, 本次评价水性漆固体份取 61%。
③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静电喷涂附着率分别为 50%、55%。
④经计算可知, 本项目施工状态清漆用量为 2.53t/a, 施工状态清漆与固化剂配比为 2:1, 则本项目 MC2800 (BJ-9801) 低温清漆用量为 1.69t/a, 固化剂用量为 0.84t/a。

4) 涂料物料平衡分析

①水性面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水性漆静电喷涂附着率取值 50%, 则喷漆过程中涂料中固体份 50%附着在工件上, 50%以漆雾颗粒物形式散到空气中。水性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调漆、喷漆、流平均在密闭负压喷漆室内进行。本次评价水性漆固体份含量取 61%, 挥发份按 288g/L 计算, 剩余为水分。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废气经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和排气筒。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 项目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 收集效率可达到 9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水帘除漆雾效率取 85%;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 水份按全部挥发损耗计。本项目年用水性漆 5.8t/a。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得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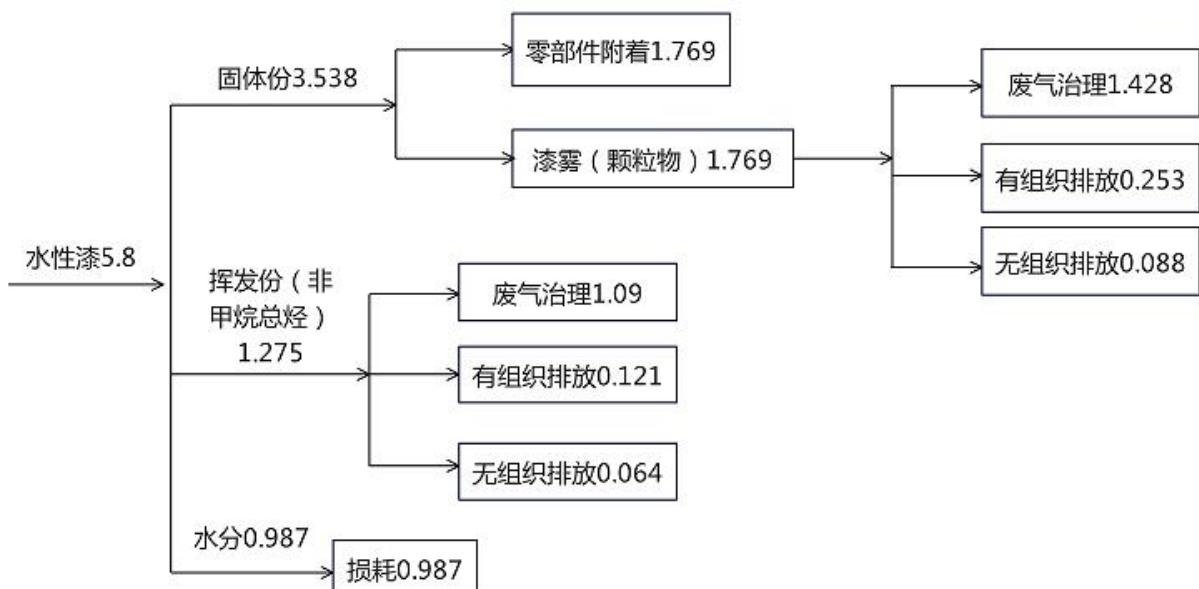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②溶剂型清漆

根据表 2-8 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溶剂型清漆 (施工状态下) 年用量 2.53t/a。根据表 2-7 计算得, 溶剂型清漆 (施工状态下) 固体份含量为 1.6t/a, 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76t/a, 二甲苯含量为 0.17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HJ1097-2020) 附录 E, 溶剂型涂料静电喷涂附着率取值 55%, 则喷涂过程中涂料中固体份 55% 附着在工件上, 45% 以漆雾颗粒物形式散到空气中。溶剂型清漆 (施工状态下) 挥发份在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调漆、喷漆、流平均在密闭负压喷漆室内进行。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废气经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和排气筒。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 项目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 收集效率可达到 9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HJ1097-2020), 水帘除漆雾效率取 85%、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去除效率取 90%。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得本项目溶剂型涂料 (施工状态下) 物料平衡,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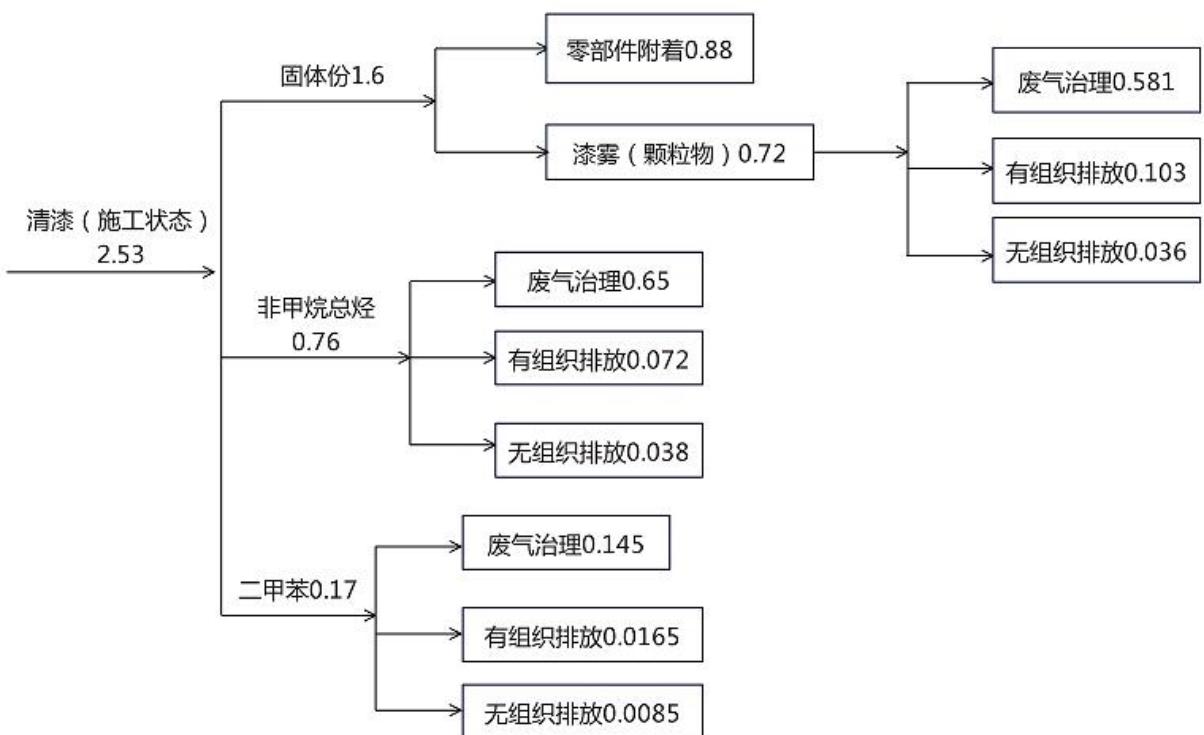


图 2-2 溶剂型涂料 (施工状态下)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位包含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注塑冷却用水、吹塑冷却

用水、水帘用水。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 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21\text{m}^3/\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680\text{m}^3/\text{a}$ ($5.6\text{m}^3/\text{d}$)。

②注塑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为 $0.8\text{m}^3/\text{h}$ ，仅注塑完成后进行冷却，冷却水每天运行时间取 6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 计，则补充新水量为 $0.034\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a}$)。

③吹塑冷却用水

本项目吹塑机配套循环冷却水装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为 $0.5\text{m}^3/\text{h}$ ，仅注塑完成后进行冷却，冷却水每天运行时间取 6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 计，则补充新水量为 $0.021\text{m}^3/\text{d}$ ($6.3\text{m}^3/\text{a}$)。

④水帘用水

本项目水性喷漆室、油漆喷漆室分别装有水帘除漆雾装置，水帘用水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帘总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损耗量取 1%，则补充新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⑤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作业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枪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油漆喷枪使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工作在密闭负压喷漆室内完成，水性漆喷枪冲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a}$ ($0.001\text{m}^3/\text{d}$)。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344\text{m}^3/\text{a}$ ($4.48\text{m}^3/\tex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注塑机、吹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损，不外排；水帘用水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表 2-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5.6	5.6	0	1.12	4.4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注塑冷却用水	4.834	0.034	4.8	0.034	0	
吹塑冷却用水	3.021	0.021	3	0.021	0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水帘用水	2.02	0.02	2	0.02	0	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0.001	0.001	0	0.001	0	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合计	15.476	5.676	9.8	1.196	4.48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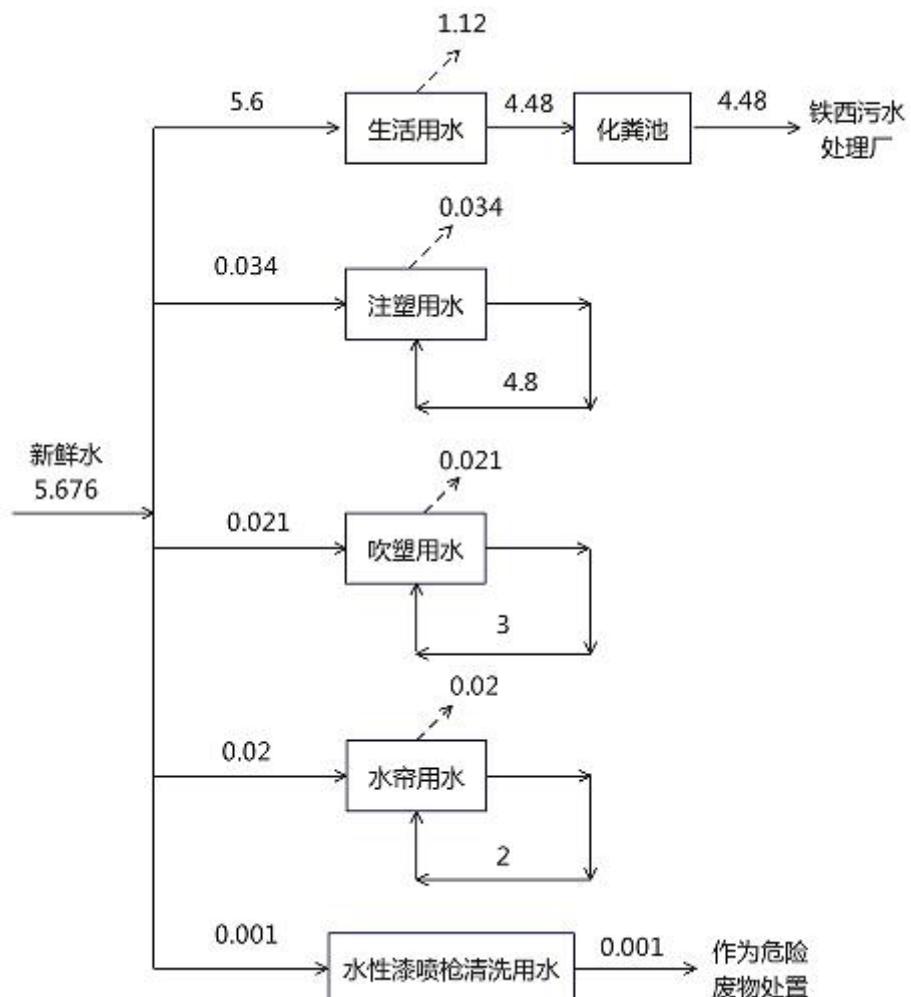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235 万 kWh。</p> <p>(4)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员工取暖或制冷均采用空调。</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北，紧邻大门口西侧为门卫室，正对大门为生产车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门卫室西侧；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内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面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涉及汽车外饰铁质零部件生产、内饰件生产，内饰件生产包含注塑、吹塑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如下：</p> <p>1、外饰铁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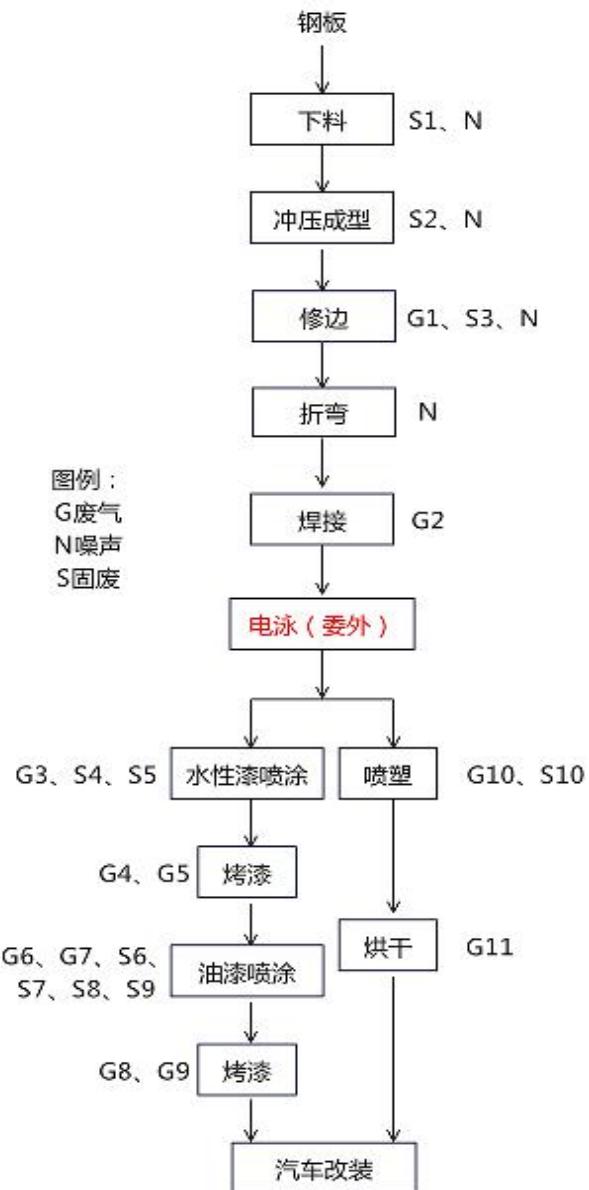


图 2-4 外饰铁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下料：将外购的钢板利用剪板机剪切成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尺寸。

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设备噪声 N。

②冲压：下料好的钢板通过冲床、液压机等设备进行压型。

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S2 金属边角料、设备噪声 N。

③修边：压型完成的工件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修边。

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固废 S3 金属碎屑、设备噪声 N。

④折弯：修边后的工件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⑤焊接：折弯后的不同工件选用二保焊机、激光焊机、悬点焊机等进行焊接组装。

焊机种类根据工件尺寸、厚度、型号等决定。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⑥电泳：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电泳线，焊接完成的半成品委外电泳处理。

⑦水性面漆喷涂、烤漆：根据订单需求，电泳后的零部件部分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室为流水线，连续性生产，喷漆室密闭负压结构，采用静电喷涂方式。调漆、喷漆、流平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漆调漆时不需要添加其他物料，仅需简单的搅拌即可使用。喷漆后的零部件经流平后输送至烘干室进行烤漆，烤漆过程采用清洁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喷涂作业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本项目水性漆喷枪使用新鲜水清洗，清洗后的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置。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室温维持在 25℃，采用空调送风。

该过程会产生调漆、喷漆、流平废气 G3，固废 S4 废水性漆包装桶、S5 清洗废液，烤漆废气 G4，天然气燃烧烟气 G5。

⑧溶剂型清漆喷涂、烤漆：喷涂水性面漆后的零部件通过地链输送至油漆喷漆室，再次喷涂清漆，连续性生产，喷漆室为密闭负压结构，采用静电喷涂方式。调漆、喷漆、流平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溶剂型清漆调漆时需添加固化剂，清漆：固化剂=2:1。喷漆后的零部件经流平后输送至烘干室进行烤漆，烤漆过程采用清洁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喷涂作业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本项目油漆喷枪使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废液按危险废物处置。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室温维持在 25℃，采用空调送风。

该过程会产生调漆、喷漆、流平废气 G6，喷枪清洗废气 G7，烤漆废气 G8，天然气燃烧烟气 G9；固废 S6 废油漆包装桶、S7 废固化剂包装桶、S8 清洗废液、S9 废稀释剂包装桶。

⑨喷塑、固化烘干：根据订单需求，部分电泳后的零部件进行喷塑处理，为间断性生产，喷塑室为密闭负压结构。喷塑后的零部件需进行固化，固化过程采用清洁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

该过程会产生喷塑废气 G10，烘干废气 G11，天然气燃烧烟气 G12；固废 S10 塑粉废包装物。

汽车改装：喷漆或喷塑后的成品零部件人工进行汽车改装。

2、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图例 :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5 注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部分内饰件需利用注塑机注塑生产。根据不同车型和订单需求采用 PP 或 PE 及色母颗粒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人工将 PP 或 PE 颗粒投加至入料口，PP 或 PE 均为颗粒状，注塑时工作温度为 180-200℃，采用电加热。注塑后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冷却水装置进行间接冷却，方便产品从模具中脱离，并有效防止产品变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冷却后的零部件由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合格品用于汽车改装。

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3，固废 S11 PP/PE 废包装袋，S12 色母废包装袋，设备噪声 N，冷却废水 W1，注塑不合格品 S13。

3、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图例 :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6 吹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部分内饰件需利用吹塑机吹塑生产。根据不同车型和订单需求采用 PP 或 PE 及色母颗粒利用吹塑机进行吹塑，人工将 PP 或 PE 颗粒投加至入料口，PP 或 PE 均为颗粒状。吹塑时工作温度为 180-200℃，采用电加热。吹塑后通过吹塑机自带的冷却水系统进行间接冷却，方便产品从模具中脱离，并有效防止产品变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冷却后的零部件由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合格品用于汽车改装。

该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14，固废 S14 PP/PE 废包装袋，S15 色母废包装袋，设备噪声 N，冷却废水 W2，吹塑不合格品 S1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激光切割、二保焊烟尘	G1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二保焊烟尘	G2	颗粒物	间断	
	激光焊、悬点焊烟尘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性漆调漆、喷漆、流平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水性漆烤漆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涂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喷塑后烘干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注塑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吹塑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喷塑后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	G5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性漆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	G5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塑废气	G10	颗粒物	间断	密闭负压喷塑室+自带滤筒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间断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清漆喷涂后烘干废气	G8		间断	
	清漆喷枪清洗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断	
	清漆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	G9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	生活废水	/	pH、SS、氨氮、COD、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注塑冷却用水	W1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吹塑冷却用水	W2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水帘用水	/	pH、SS、氨氮、COD、BOD ₅	间断	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下料	S1	金属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冲型	S2		间断	
	修边	S3	金属碎屑	间断	
	喷塑	S10	塑粉废包装袋	间断	
	注塑、吹塑	S11	PP/PE 废包装袋	间断	
		S14		间断	
		S12	色母废包装袋	间断	

		S15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注塑	S13	注塑不合格品	
		吹塑	S16	吹塑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灰	
			/	废布袋	
			/	废滤芯	
			/	回收的塑粉	
		废气治理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漆渣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水性漆喷涂	S5	水性喷枪清洗废液	
			S4	废水性漆包装桶	
		油漆喷涂	S6	废油漆包装桶	
			S7	废固化剂包装桶	
			S8	油漆喷枪清洗废液	
			S9	废稀释剂包装桶	
		废气治理	/	废催化剂	更换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闲置场地，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经现场详细勘察，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详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9日出具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HBXY-HP-2506008)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6月24日--7月1日,监测点位:西坂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2841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						

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3-2: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114.943088	38.584901	非甲烷总烃、TSP	2025.6.24--7.1	NE	2841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³	0.21-0.46mg/m ³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0.3mg/m ³	0.065-0.127mg/m ³	0	达标

由表3-3可知,非甲烷总烃1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图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p>2、地表水环境</p> <p>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2168m 处的唐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环境 保护 目标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能够达到较强的防渗效果，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70(dB)、夜间 55(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激光切割、二保焊烟尘：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它）浓度限值要求。</p> <p>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烤漆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染料尘）浓度限值要求。</p> <p>水性漆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p> <p>喷塑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染料尘）浓度限值要求。</p> <p>喷塑后烘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注塑、吹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清漆喷涂废气、烤漆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染料尘)浓度限值要求。

清漆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烟气：SO₂、NO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激光切割、二保焊烟尘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其它)浓度限值要求
			速率 3.5kg/h	
	喷塑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性漆喷涂	颗粒物	浓度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速率 0.51kg/h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NOx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颗粒物	30mg/m ³	(环大气[2019]56号) 相关要求			
		喷塑	颗粒物	浓度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速率 0.51kg/h				
		清漆喷涂	颗粒物	浓度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速率 0.51kg/h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 70%				
			二甲苯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			
			二甲苯	1.2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6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本项目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10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 ₃ -N作为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1、废气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 <th>设计排放量 m³/h</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DA002)</td> <td>标准值</td> <td>30</td> <td rowspan="2">850</td> <td>0.184</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21.176</td> <td>0.129</td> </tr> <tr> <td rowspan="2">SO₂ (DA002)</td> <td>标准值</td> <td>200</td> <td rowspan="2">7200</td> <td>1.224</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2.941</td> <td>0.018</td> </tr> <tr> <td rowspan="2">NO_x (DA002)</td> <td>标准值</td> <td>300</td> <td rowspan="2"></td> <td>1.836</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68.235</td> <td>0.421</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DA001)</td> <td>标准值</td> <td>60</td> <td rowspan="2">7200</td> <td>9.504</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1.5</td> <td>0.236</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DA001)</td> <td>标准值</td> <td>18</td> <td rowspan="2">6358</td> <td>2.518</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4.182</td> <td>0.5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设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30	850	0.184	预测值	21.176	0.129	SO ₂ (DA002)	标准值	200	7200	1.224	预测值	2.941	0.018	NO _x (DA002)	标准值	300		1.836	预测值	68.235	0.421	非甲烷总烃 (DA001)	标准值	60	7200	9.504	预测值	1.5	0.236	颗粒物 (DA001)	标准值	18	6358	2.518	预测值	4.182	0.585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设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30	850	0.184																																									
		预测值	21.176		0.129																																									
	SO ₂ (DA002)	标准值	200	7200	1.224																																									
		预测值	2.941		0.018																																									
NO _x (DA002)	标准值	300		1.836																																										
	预测值	68.235		0.421																																										
非甲烷总烃 (DA001)	标准值	60	7200	9.504																																										
	预测值	1.5		0.236																																										
颗粒物 (DA001)	标准值	18	6358	2.518																																										
	预测值	4.182		0.58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 ₂ （标准值）1.224t/a/（预测值）0.018t/a；NO _x （标准值）1.836t/a/（预测值）0.421t/a；颗粒物（标准值）2.702t/a/（预测值）0.714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9.504t/a/（预测值）0.236t/a。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30mg/L、NH ₃ -N≤1.5 (2.5) 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 210d，水温≤12℃时天数 90d 计。根据以上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COD=30mg/L×1344m ³ /a×10 ⁻⁶ =0.04t/a；																																														
NH ₃ -N=1.5mg/L×4.48m ³ /d×10 ⁻⁶ ×210d+2.5mg/L×4.48m ³ /d×90d×10 ⁻⁶ =0.0024t/a。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p>SO₂ (标准值) 1.224t/a/ (预测值) 0.018t/a; NO_x (标准值) 1.836t/a/ (预测值) 0.421t/a; 颗粒物 (标准值) 2.702t/a/ (预测值) 0.714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9.504t/a/ (预测值) 0.236t/a; COD 0.04t/a; NH₃-N 0.002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租赁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闲置场地，厂区内地面已硬化，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综上，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排放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及污染治理工艺如下：</p> <p>激光切割、二保焊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p> <p>激光焊、悬点焊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水性漆喷漆废气：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水性漆烤漆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注塑、吹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涂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p> <p>喷塑废气：密闭负压喷塑室+自带滤筒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油漆喷涂、烤漆废气：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天然气燃烧烟气：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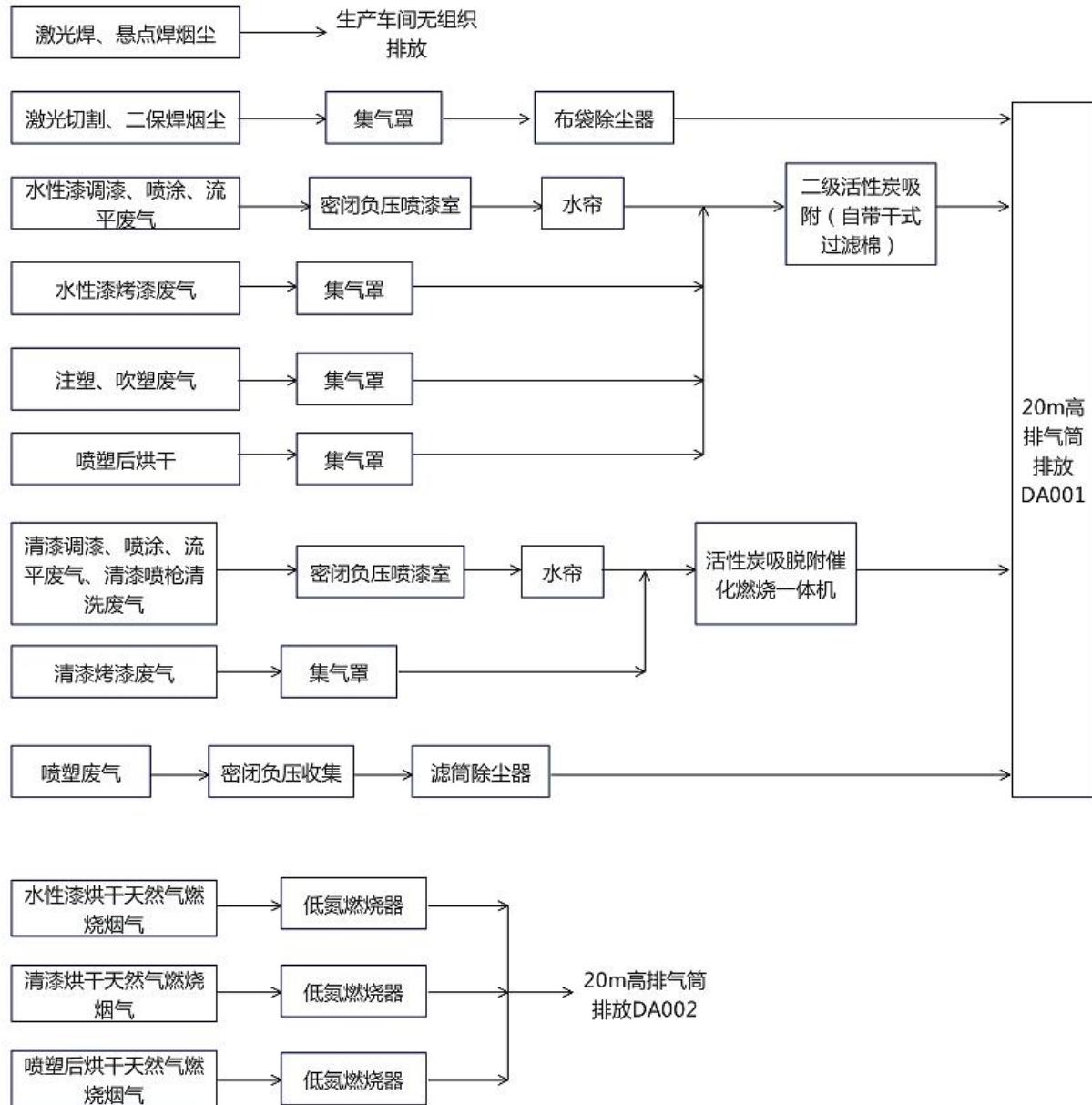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922958 N38.563390	20	0.7	25℃	15.88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E114.923172 N38.563390	20	0.14	65℃	15.35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20m，排气筒高度

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企业厂房，高度为 13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均为 20 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

1) 激光切割、二保焊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中产污系数，即：1.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割钢板重量约为 2012t/a，则激光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13t/a。

二保焊烟尘：二保焊机焊接加工过程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中产污系数，即：9.19kg/t-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 2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0.018t/a。

激光切割废气、二保焊烟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0%，布袋除尘器对应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7200h。激光切割、二保焊烟尘总产生量为 2.231t/a，计算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为 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其他）标准限值。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1t/a。

2) 激光焊、悬点焊

激光焊、悬点焊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2004.07）、《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等文献资料，本次评价激光焊、悬点焊产尘量取 50mg/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激光焊、悬点焊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h，计算得激光焊、悬点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7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量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塑

喷塑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塑”中产污系数，即：300 千克/吨-原料。项目设计年用 1.2t 塑粉，经计算，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喷塑间为密闭负压结构，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颗粒物经喷塑室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回

收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滤筒除尘器对应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计算得喷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2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排放速率为 0.014kg/h, 排放浓度为 4.7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4)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 水性漆烘干, 注塑、吹塑、喷塑后烘干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 水性漆烘干: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8t/a, 本次评价水性漆固体份含量取 61%, 挥发份按 288g/L 计算, 剩余为水分。水性漆中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份在调漆、喷涂、流平、烘干阶段全部挥发。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水性漆物料平衡可知,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75t/a, 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9t/a。

注塑、吹塑: 注塑、吹塑过程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中产污系数, 即: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吹塑根据不同车型采用 PE 或 PP 及色母作为原料, PE、PP 年用量分别为 75t/a、60t/a, PE 年用量较大, 本次评价以 PE 投料生产时核算源强, PE 及色母年用量共计 76t/a, 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5t/a。

喷塑后烘干: 喷塑后固化烘干时塑粉中的 VOCs 会挥发出来形成固化废气, 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塑后烘干”中产污系数, 即: 1.2 千克/吨-原料。项目设计年用 1.2t 塑粉, 经计算, 喷塑后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性漆烘干, 注塑、吹塑、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涂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应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收集效率取 95%, 年工作 7200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水帘除漆雾效率取 85%,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计算得漆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81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3t/a, 排放速率为 0.035kg/h, 排放浓度为 3.51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7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为 $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未经收集的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ext{t}/\text{a}$ ，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4\text{t}/\text{a}$ 。

5)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清漆烘干废气，清漆喷枪清洗废气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清漆烘干废气：本项目施工状态下清漆用量为 $2.53\text{t}/\text{a}$ ，施工状态下固体份占比 63.33% 、非甲烷总烃占比 30% 、二甲苯占比 6.67% ，清漆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在调漆、喷涂、流平、烘干阶段全部挥发。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清漆物料平衡可知，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text{t}/\text{a}$ ，二甲苯产生量为 $0.17\text{t}/\text{a}$ 。

清漆喷枪清洗废气：本项目清漆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完成，年用稀释剂 $0.3\text{t}/\text{a}$ ，稀释剂中非甲烷总烃占比取 80% ，二甲苯占比取 20% ，则清漆喷枪清洗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ext{t}/\text{a}$ ，二甲苯产生量为 $0.06\text{t}/\text{a}$ 。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清漆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对应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取 95% ，年工作 7200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水帘除漆雾效率取 85%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去除效率取 90% 。计算得漆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84\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8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5\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3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7\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未经收集的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ext{t}/\text{a}$ ，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未经收集的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

6) 共用 DA001 可行性分析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 ，经分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标

准要求。根据 DA001 对应的污染源可知，各污染源涉及的污染物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其他特殊污染物，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共用 DA001 之前均达标排放。DA001 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由源强核算结果可知，DA001 对应总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0.095=0.236\text{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0.013=0.033\text{kg/h}$ ，计算非甲烷总烃得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5mg/m^3 ；DA001 中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计算得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36mg/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DA00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0.017+0.253+0.103=0.585\text{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0.014+0.035+0.014=0.092\text{kg/h}$ ，计算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18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综上，各污染源共用 DA001 排放可行。

7) 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焚烧过程会产生 SO_2 、 NO_x 、颗粒物，本项目涉及天然气燃烧加热的工艺过程包含水性漆烘干、油漆烘干、喷塑后烘干，均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计年用天然气量 45 万 m^3/a ，年工作 7200h。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中产污系数，即： SO_2 0.000002Skg/m^3 -原料 (S 取值 20mg/m^3)， NO_x 0.00187kg/m^3 -原料 (燃烧机低氮燃烧，去除效率 50%)，颗粒物 0.000286kg/m^3 -原料，工业废气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经计算得废气量为 $850\text{m}^3/\text{h}$ ，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 、 0.421t/a 、 0.129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5kg/h 、 0.058kg/h 、 0.018kg/h ，排放浓度分别为 2.941mg/m^3 、 68.235mg/m^3 、 21.176mg/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4-2、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h	排放量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激光切割、二保焊	颗粒物	2.12	0.294	58.889	7200	5000	9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0.212	0.029	5.8	120	3.5	是
	喷塑	颗粒物	0.342	0.285	142.5	1200	2000	95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	95	0.017	0.014	4.75	18	0.51	是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注塑、吹塑,喷塑后烘干	颗粒物	1.681	0.233	23.347	7200	10000	95	水帘	90	0.253	0.035	3.514	18	0.51	是
		非甲烷总烃	1.407	0.195	19.54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141	0.02	2	60	--	是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清漆喷枪清洗	颗粒物	0.684	0.095	19	7200	5000	95	水帘	90	0.103	0.014	2.861	18	0.51	是
		非甲烷总烃	0.95	0.132	26.389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机	90	0.095	0.013	2.639	60	--	是
		二甲苯	0.057	0.008	1.583					90	0.0057	0.0008	0.158	20	--	是
DA002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0.018	0.0025	2.941	7200	850	100	--	--	0.018	0.0025	2.941	200	--	--
		NOx	0.842	0.116	136.47				低氮燃烧器	50	0.421	0.058	68.235	300	--	是
		颗粒物	0.129	0.018	21.176				--	--	0.129	0.018	21.176	30	--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 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 浓度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 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减少无组织排放	0.2557	0.03	8480	13	0.00156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124	0.0172			0.008914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是
	二甲苯		0.003	0.000417			0.0000251		0.2	是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SO ₂	有组织	0.018
2	NOx		0.421
3	非甲烷总烃		0.236
4	颗粒物		0.714
5	二甲苯		0.0057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557
2	颗粒物		0.124
3	二甲苯		0.003
合计		SO ₂	0.018
		NOx	0.421
		非甲烷总烃	0.4917
		颗粒物	0.838
		二甲苯	0.0057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0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激光切割、二保焊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47	29.4445	0.5h	1
喷塑	滤筒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425	71.25	0.5h	1
水性漆喷涂	水帘故障	颗粒物	0.1165	11.6735	0.5h	1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注塑、吹塑，喷塑后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975	9.771	0.5h	1
清漆喷涂	水帘故障	颗粒物	0.0475	9.5	0.5h	1
清漆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清漆喷枪清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66	13.1945	0.5h	1
		二甲苯	0.004	0.7915	0.5h	1
天然气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x	0.058	68.235	0.5h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

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低。

②水帘是利用水来捕捉漆雾的一种原理。水帘的性能主要取决于水泵和排风机的配套性及漆雾与水的混合接触情况。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另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洗区时被清洗掉。新型旋涡式水洗设计使得漆雾与水形成水气充分融合，达到水洗之目的。背摊式无尘补风设计确保喷房内无尘环境。弧形锯齿状水淋棉线结合旋涡发生器，配合高压吸气、水格板、风格板，使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漆渣过滤及沉淀，集

中捞取。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④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属于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催化燃烧所用的催化剂为具有大表面的贵金属和金属氧化物多组分物质，例如，负载 Pd 或铂的催化剂可以在较低的温度下将大多数有机化合物燃烧，净化到化学位移 $\sigma = 1$ 以下。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由于表面吸附降低了反应的活化能，碳氢化合物与氧分子在较低的温度下迅速氧化，并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当有机废气的流量大、浓度低、温度低，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采用催化燃烧需耗大量燃料时，可先采用吸附手段将有机废气吸附于吸附剂上进行浓缩，然后通过热空气吹扫，使有机废气脱附出来成为浓缩了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可浓缩 10 倍以上），再进行催化燃烧，此时，不需要补充热源，就可维持正常运行，同时通过热交换和吸附再生等手段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工艺

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机加工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也可作为零部件企业粉末涂料喷涂废气的二级除尘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漆雾颗粒物	漆雾处理技术：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	水帘喷漆室	是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活性炭、分子筛等）、燃烧法 VOCs 治理技术蓄热燃烧技术（RTO）、催化燃烧技术（CO）	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	是

经预测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低，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NO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1 次/半年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浓度限值
	二甲苯	1 次/年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2、4-3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344\text{m}^3/\text{a}$ ($4.48\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取值 COD 340mg/L 、SS 200mg/L 、氨氮 32.6mg/L 、TN 44.8mg/L 、TP 4.27mg/L 、 BOD_5 226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	化粪池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340	0.457		250	0.336	400
	BOD_5	226	0.304		150	0.202	200
	氨氮	32.6	0.044		20	0.027	30
	SS	200	0.269		50	0.067	200
	动植物油	100	0.134		20	0.027	100
	总磷	4.27	0.0057		3	0.004	5
	总氮	44.8	0.06		25	0.034	40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出水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4.923510 N38.561965	1344	pH、COD、 BOD_5 、氨 氮、SS、 TP、TN、 动植物 油、TDS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葛洲坝水 务（定州） 有限公 司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 理厂	COD 30 BOD_5 6 氨氮 1.5(2.5) TN 15 TP 0.3

(2) 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3/d ，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覆盖本项目厂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符合铁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要求。经预测核算，本项目废水可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铁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1 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20~25dB(A)。经调查，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各类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2	122	1.2	5	97	62	30	60.9	53.6	53.7	54.1	昼夜 24h	23	23	23	23	37.9	30.6	30.7	31.1	1
2		气动冲床(9台)	单个85,等效后94.5		65	127	1.2	12	102	55	25	70.4	63.1	63.2	63.6		23	23	23	23	47.4	40.1	40.2	40.6	1
3		液压机(7台)	单个80,等效后88.5		65	117	1.2	12	92	55	35	64.4	57.1	57.2	57.6		23	23	23	23	44.9	34.1	34.2	34.6	1
4		折弯机	80		67	142	1.2	10	117	57	10	55.9	48.6	48.7	49.1		23	23	23	23	32.9	25.6	25.7	26.1	1
5		激光切割机(2台)	单个85,等效后88		62	147	1.2	15	122	52	5	63.8	56.6	56.7	63.9		23	23	23	23	40.8	33.6	33.7	40.9	1
6		水性面漆喷漆线(含流平室、烘干室)	85		20	122	2	57	97	10	30	53.7	53.6	56.8	54.1		23	23	23	23	30.7	30.6	33.8	31.1	1
7		溶剂型清漆喷漆线(含流平室、烘干室)	85		25	122	2	52	97	15	30	53.7	53.6	56.8	54.1		23	23	23	23	30.7	30.6	33.8	31.1	1
8		喷塑流水线(含烘干室)	85		20	65	2	57	40	10	87	53.7	54.1	56.8	53.6		23	23	23	23	30.7	31.1	33.8	30.6	1
9		注塑机	85		20	65	1.2	57	10	10	117	53.7	56.8	56.8	53.5		23	23	23	23	30.7	33.8	33.8	30.5	1
10		吹塑机	85		20	65	1.2	57	15	10	112	53.7	56.8	56.8	53.5		23	23	23	23	30.7	33.8	33.8	30.5	1
11		风机(5台)	单个85,等效后92		52	137	1.5	25	112	42	15	61.1	60.5	60.7	61.1		23	23	23	23	38.1	37.5	37.7	38.1	1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8.2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0.4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0.2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33.6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0.2-38.2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中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塑粉废包装袋、PP/PE 废包装袋、色母废包装袋、注塑不合格品、吹塑不合格品、回收的塑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9t/a、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

②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布袋除尘灰产生量为 1.908t/a，收集后外售；回收的塑粉量为 0.325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③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中布袋、滤筒除尘器中滤芯均为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2t/3a，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2t/3a，收集后外售。

④塑粉、PP/PE、色母包装袋均为塑料编织袋，单个重量约 0.1kg，本项目年用塑粉 1.2t/a，年用 PP 和 PE 135t/a，年用色母 1t/a，计算得塑粉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5t/a，色母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4t/a，PP/PE 废包装袋 0.54t/a。

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注塑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吹塑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漆包装桶均为铁质材料，单个重约 0.5kg，本项目年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漆分别为 1.69t/a、0.84t/a、0.3t/a、5.8t/a，计算得废油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34t/a、0.008t/a、0.16t/a。

②废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2m³，活性炭密度取 550kg/m³，计算得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1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G\times 10\%/(C\times Q\times T_1)$ ，计算得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26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times 2+1.266=3.466\text{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更换活性炭的同时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5t/a。

③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水帘过滤形成的水性漆渣量为 1.428t/a，清漆漆渣量为 0.581t/a，则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2.009t/a；根据水平衡计算结果，水性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3t/a，清漆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3t/a，则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t/a。

④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废催化剂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02t/a，更换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6t/a，液压油包装桶为塑料材质，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型	9	900-001-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碎屑	修边	2	900-001-S17		
3	布袋除尘灰	废气治理	1.908	900-099-S59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12t/3a	900-009-S59		
5	废滤芯	废气治理	0.02t/3a	900-009-S59		
6	塑粉废包装袋	喷塑	0.005	900-003-S17		
7	PP/PE 废包装袋	吹塑、注塑	0.54	900-003-S17		
8	色母废包装袋	吹塑、注塑	0.004	900-003-S17		
9	注塑不合格品	吹塑、注塑	0.5	900-003-S17		
10	吹塑不合格品	吹塑、注塑	0.5	900-003-S17		
11	回收的塑粉	废气治理	0.325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废物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6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半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半年	T, I	
漆渣	HW12	900-252-12	2.00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T, I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6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每日	T, I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T, I	
废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T, I	
废固化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4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T, I	
废稀释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8	喷涂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T, I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02t/5a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	5 年	T	更换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厂家回收, 不在厂区暂存

注: T 毒性、I 可燃性、C 腐蚀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北侧、门卫室西侧	18m ²	密闭塑料袋	25t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塑料袋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防腐塑料桶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储存		1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塑料袋		半年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防腐塑料桶		半年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储存		半年
	废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储存		半年
	废固化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储存		半年
	废稀释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储存		半年

4) 危废间建设方案

本项目危废间拟建于生产车间北侧、门卫室西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a. 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同时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间内部应分区设置，并设置隔断，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
- f. 危废间建设渗漏液收集装置或堵截设施；
- g. 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2) 固体废物管理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厂外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少量二甲苯，无易产生沉降影响的重金属，且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有效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各建筑单元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标准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水性漆喷漆室(含水帘装置)、清漆喷漆室(含水帘装置)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喷漆室之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地面及道路等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水性面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危险废物等，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天然气	74-82-8	易燃易爆	0.001	10	厂区天然气管道
2	水性面漆	104-76-7	有毒有害、可燃	0.1	10	水性漆喷漆室
3	清漆	1330-20-7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0.2	10	清漆喷漆室
4	固化剂	1330-20-7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0.1	10	
5	稀释剂	1330-20-7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	0.09	10	
6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可燃	1.883	50	危废间
7	废过滤棉	/	有毒有害、可燃	0.05	50	危废间
8	废液压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6	50	危废间
9	废油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1	50	危废间
10	漆渣	/	有毒有害、可燃	2.009	50	危废间
11	清洗废液	/	有毒有害、可燃	0.6	50	危废间
12	废水性漆包装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16	50	危废间

13	废油漆包装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5	50	危废间
14	废固化剂包装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34	50	危废间
15	废稀释剂包装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08	50	危废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 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_1 、 Q_2 和 Q_3 表示。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01	10	0.0001
2	水性面漆	104-76-7	0.1	10	0.01
3	清漆	1330-20-7	0.2	10	0.02
4	固化剂	1330-20-7	0.1	10	0.01
5	稀释剂	1330-20-7	0.09	10	0.009
6	废活性炭	/	1.883	50	0.03766
7	废过滤棉	/	0.05	50	0.001
8	废液压油	/	0.6	50	0.012
9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10	漆渣	/	2.009	50	0.04018
11	清洗废液	/	0.6	50	0.012
12	废水性漆包装桶	/	0.16	50	0.0032
13	废油漆包装桶	/	0.05	50	0.001
14	废固化剂包装桶	/	0.034	50	0.00068
15	废稀释剂包装桶	/	0.008	50	0.00016
合计					0.15718

经计算,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 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

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1）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水性面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危险废物。天然气储存于厂区天然气管道；水性面漆储存于水性漆喷漆室；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储存于清漆喷漆室；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

（2）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水性面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危险废物周转、储存过程中包装破损或阀门故障等异常情况会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并伴随 CO、非甲烷总烃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20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及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水性漆喷漆室	水性面漆			
3	清漆喷漆室	清漆			
4	危废间	固化剂			
5		稀释剂			
6		废活性炭			
7		废过滤棉			
8		废液压油			
9		废油桶			
10		漆渣			
11		清洗废液			
12		废水性漆包装桶			
13		废油漆包装桶			
14		废固化剂包装桶			
15		废稀释剂包装桶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

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④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⑤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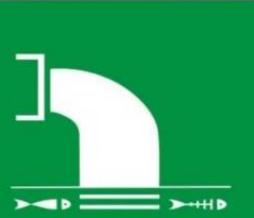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

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3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5	/		危险废物，示例：W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二保焊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其它)浓度限值要求
	喷塑	颗粒物	密闭负压喷塑室+自带滤筒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水性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性漆喷涂废气共用1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性漆烘干,注塑、吹塑,喷塑后烘干	颗粒物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负压喷漆室+水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机+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20m高排气筒(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生产车间门口)	车间密闭、涂料密闭储存、喷漆室负压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
		颗粒物(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注塑机、吹塑机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不外排

	水帘废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	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 使用，定期补损，不 外排	不外排
	水性漆喷枪清洗 废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	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 物处置	不外排
声环境	拆解设备、风机等 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塑粉废包装袋、PP/PE 废包装袋、色母废包装袋、注塑不合格品、吹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更换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水性漆喷漆室（含水帘装置）、清漆喷漆室（含水帘装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喷漆室之外的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地面及道路等公辅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 措施	<p>(1) 禁止开采地下水；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气、事故废水、土壤、地下水采取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物质管控，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厂区要设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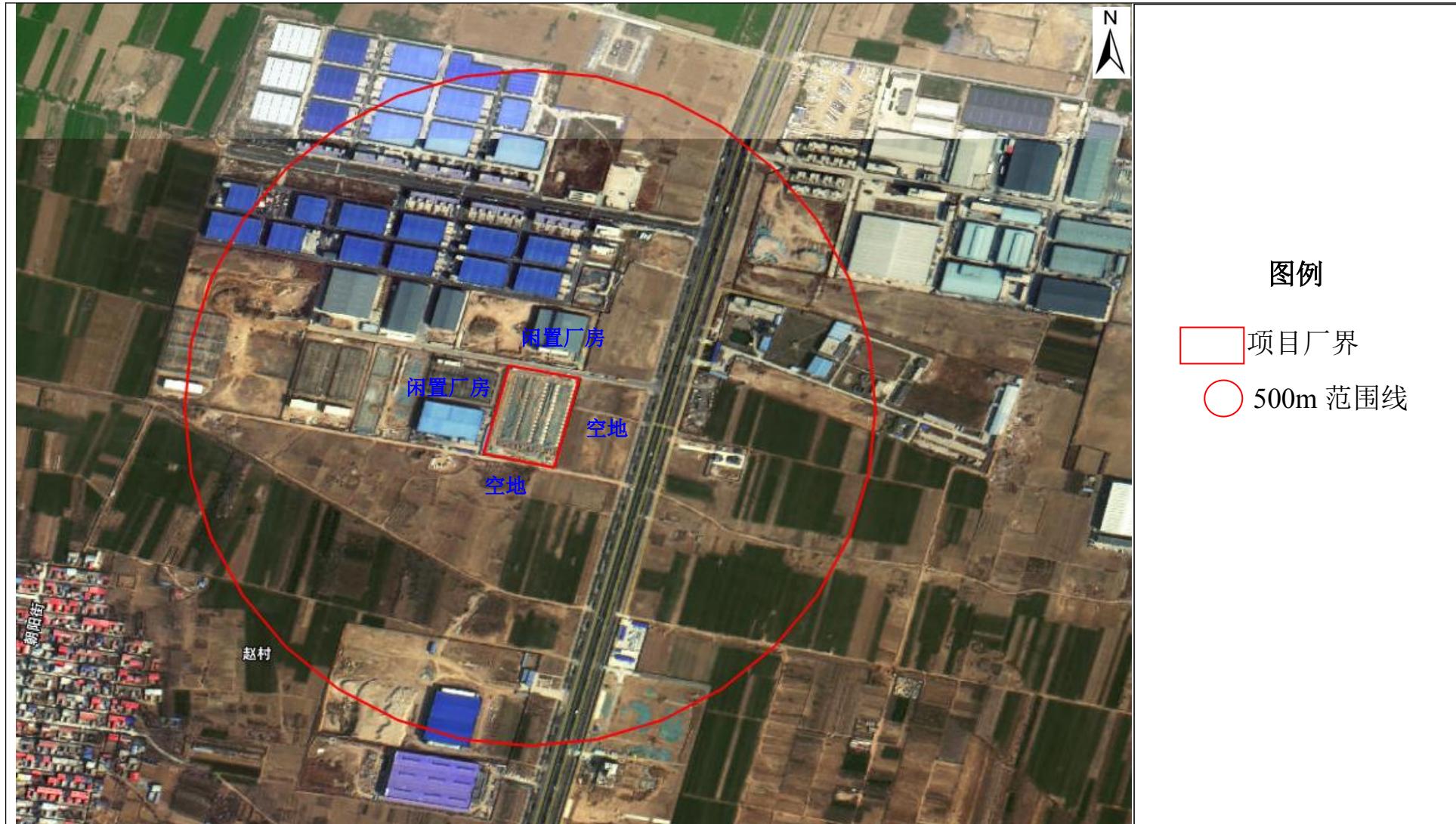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0.236	/	0.236	+0.236
	二甲苯	/	/	/	/	0.0057		0.0057	+0.0057
	SO ₂	/	/	/	/	0.018		0.018	+0.018
	NOx	/	/	/	/	0.421		0.421	+0.421
	颗粒物	/	/	/	/	0.714	/	0.714	+0.714
废水	COD	/	/	/	/	0.336	/	0.336	+0.336
	BOD ₅	/	/	/	/	0.202	/	0.202	+0.202
	氨氮	/	/	/	/	0.027	/	0.027	+0.027
	SS	/	/	/	/	0.067	/	0.067	+0.067
	动植物油	/	/	/	/	0.027	/	0.027	+0.027
	总磷	/	/	/	/	0.004	/	0.004	+0.004
	总氮	/	/	/	/	0.034	/	0.034	+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	9	/	9	+9
	金属碎屑	/	/	/	/	2	/	2	+2
	布袋除尘灰	/	/	/	/	1.908	/	1.908	+1.908
	废布袋	/	/	/	/	0.12t/3a	/	0.12t/3a	+0.12t/3a
	废滤芯	/	/	/	/	0.02t/3a	/	0.02t/3a	+0.02t/3a
	塑粉废包装袋	/	/	/	/	0.005	/	0.005	+0.005
	PP/PE 废包装袋	/	/	/	/	0.54	/	0.54	+0.54

	色母废包装袋	/	/	/	0.004	/	0.004	+0.004
	注塑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吹塑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回收的塑粉	/	/	/	0.325	/	0.325	+0.3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766	/	3.766	+3.766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	/	/	/	0.6	/	0.6	+0.6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漆渣	/	/	/	2.009	/	2.009	+2.009
	清洗废液	/	/	/	0.6	/	0.6	+0.6
	废水性漆包装桶	/	/	/	0.16	/	0.16	+0.16
	废油漆包装桶		/	/	0.05	/	0.05	+0.05
	废固化剂包装桶	/	/	/	0.034	/	0.034	+0.034
	废稀释剂包装桶	/	/	/	0.008	/	0.008	+0.008
	废催化剂	/	/	/	0.002t/5a	/	0.002t/5a	+0.002t/5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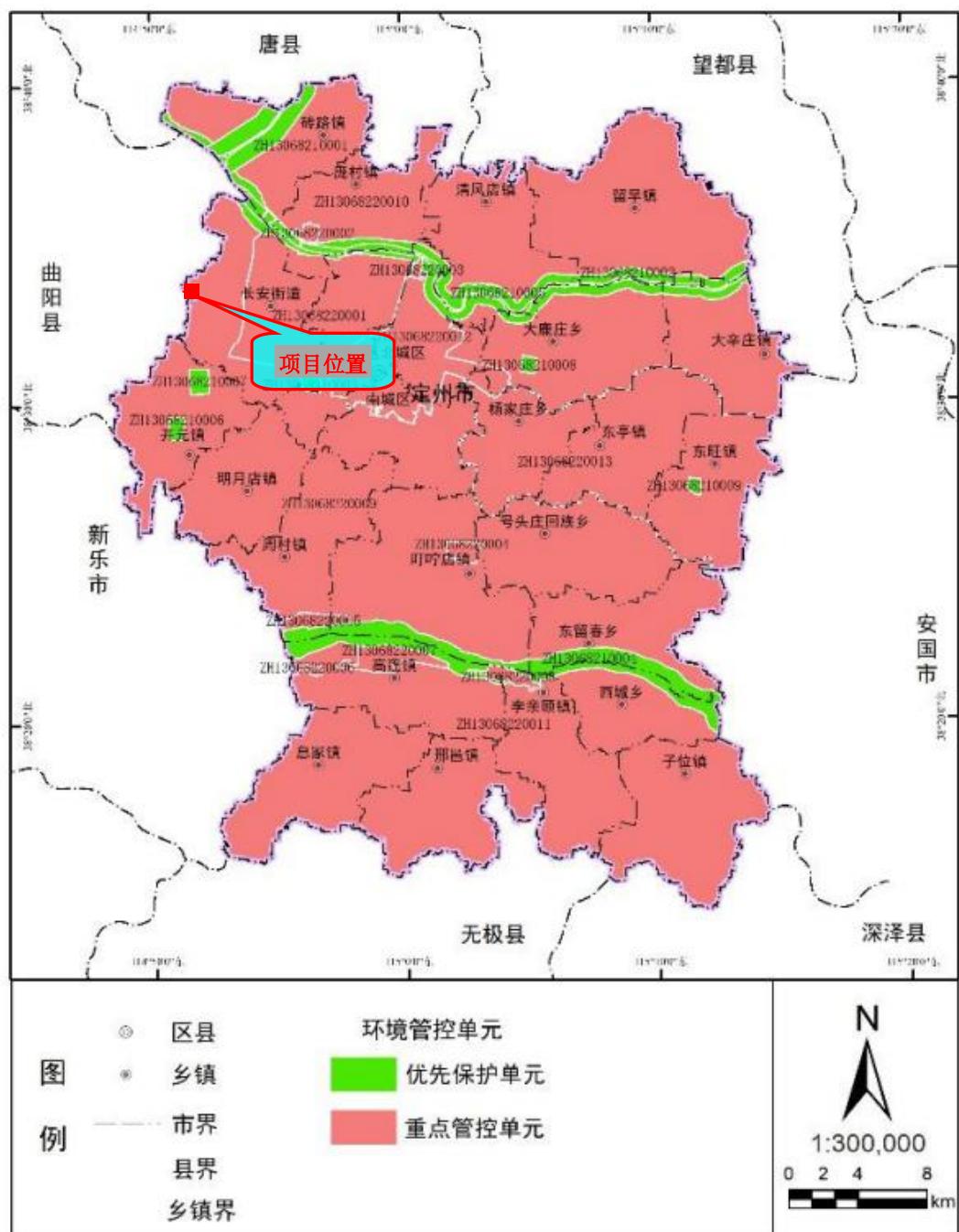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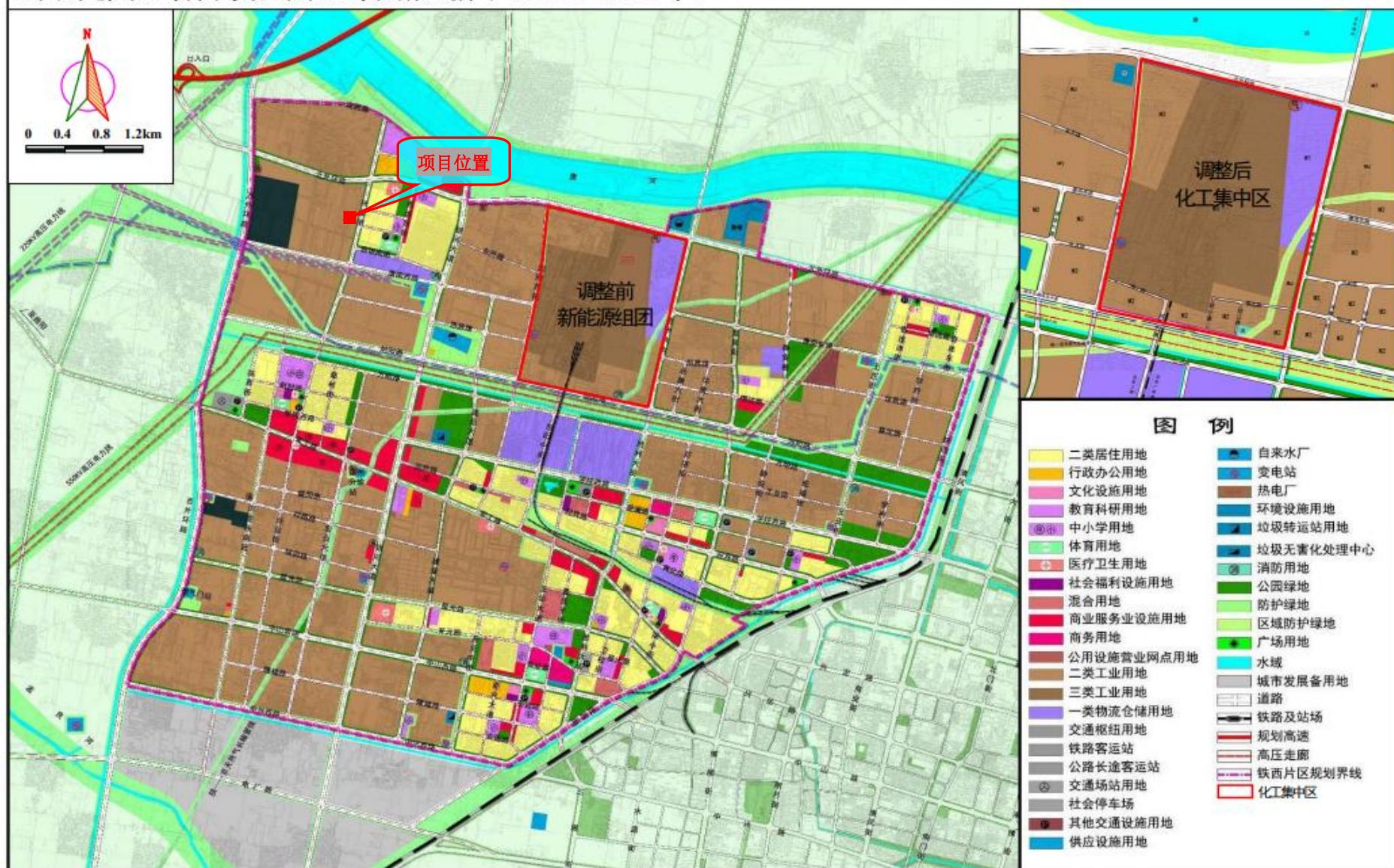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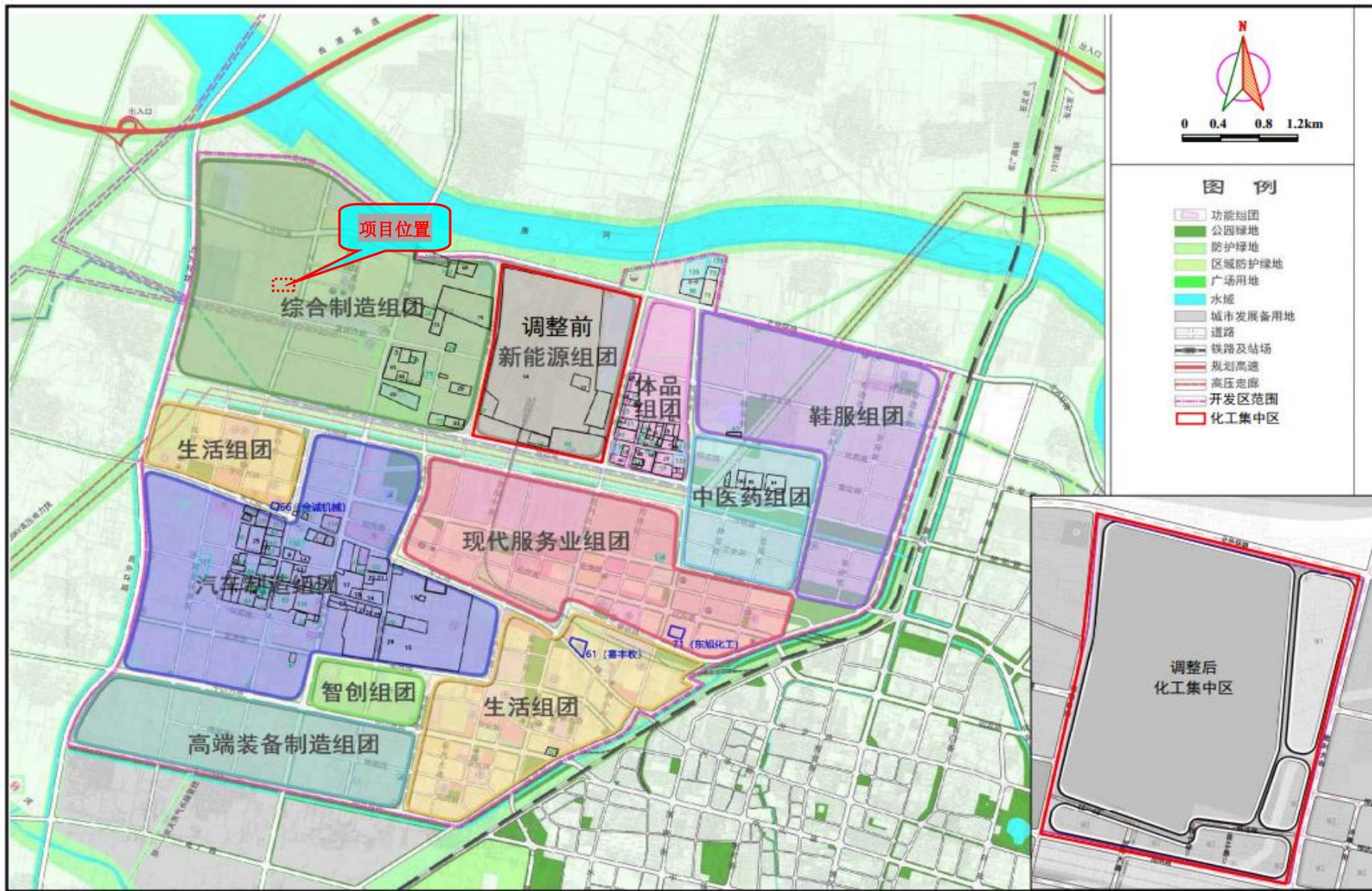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2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赵村镇银河大道西侧，旭阳路北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租赁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楼，本项目占地面积 13973.33 平方米（20.96 亩），建筑面积 9116 平米（生产车间 8480 平米、办公楼 636 平米），新增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注塑机、吹塑机、水性漆喷涂线、油漆喷涂线等节能环保型设备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3 万台套，年改装汽车 3 万台。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689-89-05-39588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区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厂区的坐落、面积(附图)、设施及配套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区具体位置坐落于:定州市赵村镇银河大道西侧、旭阳路北侧,占地面积为 20.96 亩,其中厂房面积 848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636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厂区租赁期共计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区依法正常合理使用,不用于非法用途。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区,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厂区修缮与使用

- 1、在租赁期内,厂区及所属设施的维修、保管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区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厂区结构。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区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四条 厂区的转让与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厂区。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厂区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区:(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区。(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区结构。

- (3)损坏承租厂区,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利用承租厂区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六条 厂区收回

乙方应于厂区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厂区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合同期满后要保持装修的完整性,不得拆除或损坏,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交还甲方厂区应当保持厂区及设施、设备、装修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区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厂区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区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区结构或损坏厂区;
 -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区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阿玛达汽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37号

020 定州市 不动产权证 0001737

212

宁波市海事港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

卷之三

单独所有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30682007007GB000022W00000000

1000 1000 1000

工业用地
用途

21222 21III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10-20至2030-10-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	定州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市赵村镇银河大道西侧 旭阳路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682007007GB0002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1222.2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10-30起至2069-10-2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 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 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 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9日

HBXY/JL-GL-I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506008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 事 项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青微

报告审核: 徐

报告签发: 唐庆英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宋添莹、李霄婷、柴伟琪、王茜茜、张西红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文	联系电话	155 1137 8061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4日-7月1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5日-7月3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坂村	2025年6月24日 -7月1日	2025年6月25日 -7月3日	TSP、苯并[a]芘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6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6 1260 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YQ-165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5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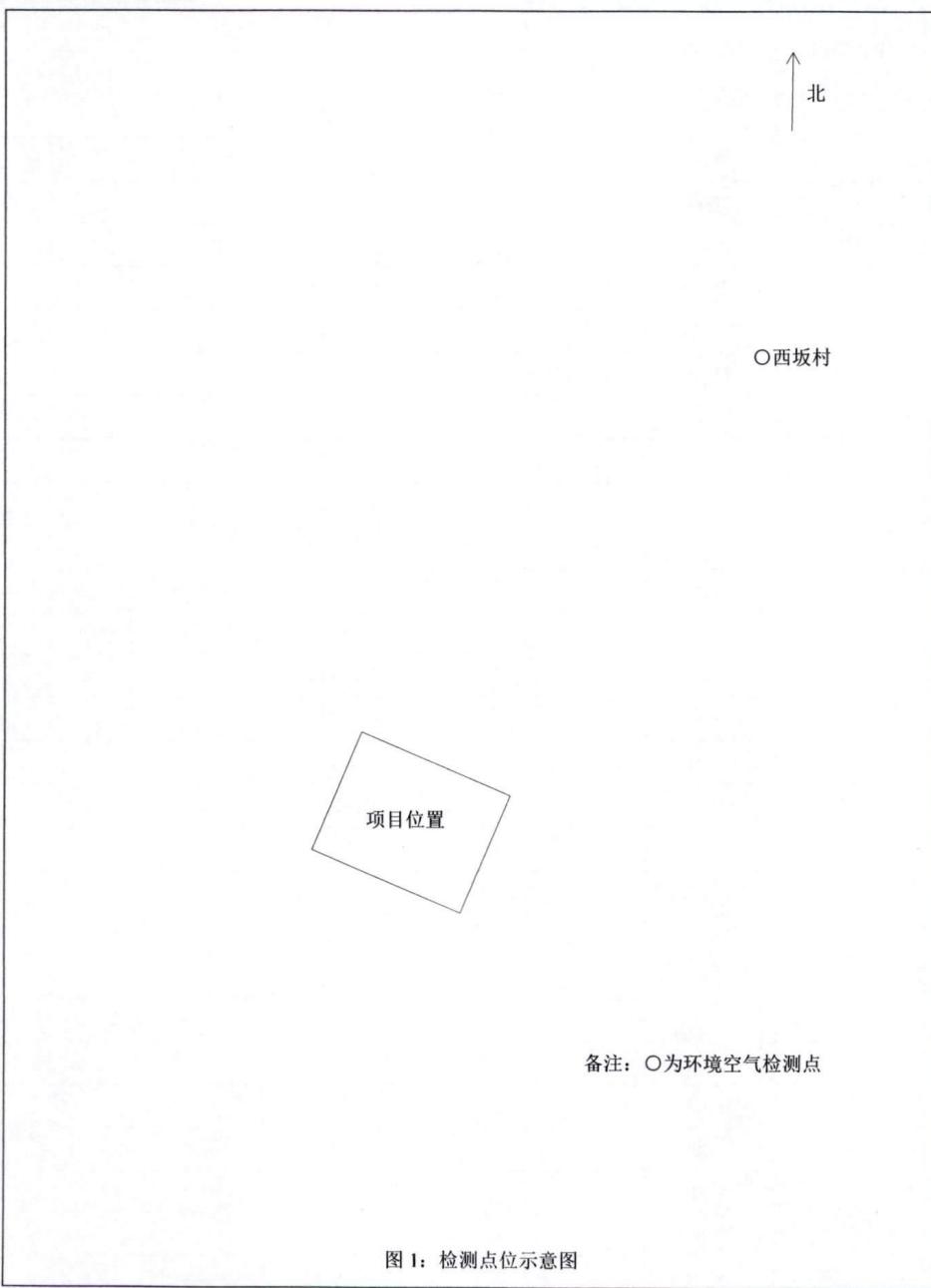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5. 6.24	2025. 6.25	2025. 6.26	2025. 6.27	2025. 6.28	2025. 6.29	2025. 6.30
		TSP (μg/m³)	117	127	110	79	88	75
西坂村	苯并[a]芘 (ng/m³)	ND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西坂村
2025.6.24	2:00	0.39
	8:00	0.26
	14:00	0.42
	20:00	0.36
2025.6.25	2:00	0.25
	8:00	0.44
	14:00	0.45
	20:00	0.31
2025.6.26	2:00	0.27
	8:00	0.41
	14:00	0.30
	20:00	0.22
2025.6.27	2:00	0.43
	8:00	0.33
	14:00	0.21
	20:00	0.42
2025.6.28	2:00	0.34
	8:00	0.26
	14:00	0.46
	20:00	0.33
2025.6.29	2:00	0.22
	8:00	0.39
	14:00	0.35
	20:00	0.25
2025.6.30	2:00	0.41
	8:00	0.34
	14:00	0.29
	20:00	0.42
备注: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WM3300 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4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 WM3300 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化学品英文名称 : WM3300 Water-based Ibis White (High Temp Resistant) (SS)

企业名称 :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鲁)WH安许证字[2022]140224号

地 址 : 山东省齐河县晏北街道晏婴北路10号

邮 编 : 251100

电子邮件地址 : postmaster@chemtai.com.cn

联系电话 : 0531-83320716

传真号码 : 0531-83320715

企业应急电话 : 0531-83320719

技术说明书编码 : JT-039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汽车表面第二、三层简化面漆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 本品为白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体刺激。吸入其蒸气可导致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和牙龈发炎。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GHS危险性类别 :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WM3300 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发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参阅本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 4 章, 接触后的症状, 危害和治疗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分名称	含量, %	CAS No.
炭黑	1	1333-86-4
钛白粉	25	13463-67-7
聚氨酯树脂	5	9009-54-5
丙烯酸树脂	40	9003-01-04
氨基树脂	10	9003-08-1
二丙二醇单甲醚	3	34590-94-8
水	16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保持眼睑分开。就医。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WM3300 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发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制：

危险组分	职业接触限制	CAS No.
二丙二醇单甲醚	中国 MAC (mg/m ³)：未制定标准	34590-94-8

监测方法 : 重量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 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 : 戴手套。

其他防护 :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灰色
pH 值：7.5-9.0。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31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00-120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20°C)：0.8
闪点 (℃)：闭杯：无	爆炸上限% (V/V)：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下限% (V/V)：无。
气味阈值：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不易燃液体。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WM3300 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发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溶解性 : 可与水任意比例稀释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 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高热、氧化剂, 强碱, 强酸。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二丙二醇单甲醚	LD50	大鼠	5.5 g/kg (克/千克)

二丙二醇单甲醚 在本品中含量3%,
急性毒性 (皮肤) , 无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反复接触, 无类别;
吸入危害 - 无类别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 , 无类别。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WM3300 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发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3 年 11 月 04 日

填表部门: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修改说明: 本 SDS 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标准修改编制。

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旨在提供储存、使用、运输环节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 我方概不负责。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化学品英文名称 : MC2800(BJ-9801) Low temperature
varnish (ZK)
企业名称 :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鲁) WH 安许证字[2025]140224 号
地 址 : 山东省齐河县晏北街道晏婴北路 10 号
邮 编 : 251100
电子邮件地址 : postmaster@chemtai.com.cn
联系电话 : 0534-8213577
传真号码 : 0534-8213579
企业应急电话 : 0534-8213576
技术说明书编码 : JT-04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汽车第四层罩光清漆。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 :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形状 : 液体。

健康危害 : 本品可造成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器官的损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害。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眼睛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GHS危险性类别 :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3;
急性毒性(蒸气吸入),类别5;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类别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信息

: 易燃液体和蒸汽。

可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靶器官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如误吸入 :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进入眼睛 :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消除所有火源。溶剂蒸气重于空气, 因此能延地面扩散。不要让消防水流人下水道和河道。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该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健康危害 : 可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靶器官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环境危害 : 此混合物不含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BT)。此混合物不含具有高持久性和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 (vPvB)。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可产生过敏反应。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参阅本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4章,接触后的症状,危害和治疗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成分	含量, %	CAS No.
二甲苯	10-20	1330-20-7
轻芳烃溶剂油	1-10	64742-95-6
丙烯酸树脂	50-80	专利
乙酸仲丁酯	1-10	105-46-4
混合二元酸酯	1-10	专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保持眼睑分开。就医。

吸入 : 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若不慎吸入蒸气,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空气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消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制:

危险组分	职业接触限制	CAS No.
二甲苯	TWA (mg/m ³) , 50 STEL (mg/m ³) , 100	1330-20-7

监测方法 : 重量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眼睛防护 : 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透明
pH 值: 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C)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 1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2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20°C) : 2
闪点闭杯 (°C) : 24	爆炸上限% (V/V) : 7.6
自燃温度 (°C) : 342	爆炸下限% (V/V) : 1.2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 无资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消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制:

危险组分	职业接触限制	CAS No.
二甲苯	TWA (mg/m ³) , 50 STEL (mg/m ³) , 100	1330-20-7

监测方法 : 重量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眼睛防护 : 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透明
pH 值: 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C)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 1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2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20°C) : 2
闪点闭杯 (°C) : 24	爆炸上限% (V/V) : 7.6
自燃温度 (°C) : 342	爆炸下限% (V/V) : 1.2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 无资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消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	-----------------------

稳定性 : 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 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 : 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二甲苯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乙酸仲丁酯	LD50 口服	大鼠	3.2g/kg(克/千克)
轻芳烃溶剂油	LD50 皮肤	兔子	> 5 g/kg (克/千克)
	LD50 口服	大鼠	> 2 g/kg (克/千克)
	LC50 吸入	大鼠	> 5.61 g/m ³ (克/千克)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LD50 口服	大鼠	0.175g/kg (克/千克)
	LD50 皮肤	兔子	0.63g/kg (克/千克)
丙烯酸树脂	LD50 口服	大鼠	4.36g/kg (克/千克)
	LC50 吸入	大鼠	24.24g/kg (克/千克)4h
	LD50 皮肤	兔子	3.4g/kg (克/千克)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急性经口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二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轻芳烃溶剂油	LD50 口服	大鼠	> 2 g/kg (克/千克)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LD50 口服	大鼠	0.175g/kg (克/千克)
丙烯酸树脂	LD50 口服	大鼠	4.36mg/kg (克/千克)

急性经皮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二甲苯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轻芳烃溶剂油	LD50 皮肤	兔子	> 5 g/kg (克/千克)	-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LD50 皮肤	兔子	0.63g/kg (克/千克)	-
丙烯酸树脂	LD50 皮肤	兔子	3.4mg/kg (克/千克)	-

急性吸入毒性 : 二甲苯 类别 4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二甲苯	LC50	大鼠	5,000 ppm
轻芳烃溶剂油	LC50 吸入	大鼠	> 5.61g/m³ (克/千克)
丙烯酸树脂	LC50 吸入	大鼠	24.24g/kg (克/千克)4h

急性毒性 (皮肤) , 二甲苯类别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二甲苯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反复接触, 类别3;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 , 类别 3。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二甲苯	4300	1700	-	-
轻芳烃溶剂油	2000	5000	5610	-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175	630	-	-
乙酸仲丁酯	3200	-	-	-
丙烯酸树脂	4360	3400	24240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混合二甲苯	LC50: 7.4mg/L (96h)(鱼)	EC50: 1.1mg/L (48h)	ErC50: 0.80mg/L (72h)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MC2800(BJ-9801) 低温清漆 (ZK)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填表部门: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修改编制。

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旨在提供储存、使用、运输环节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 我方概不负责。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进口面漆固化剂 发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 进口面漆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 Curing agent for imported finish
企业名称	: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鲁)WH 安许证字[2025]140224 号
地 址	: 山东省齐河县晏北街道晏婴北路 10 号
邮 编	: 251100
电子邮件地址	: postmaster@chemtai.com.cn
联系电话	: 0534-8213576
传真号码	: 0534-8213579
企业应急电话	: 0534-8213576
技术说明书编码	: JT-01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汽车和塑料件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化学反应性强，易聚合，易吸湿。遇水、酸类或与有机物、氧化剂接触，都可放出大量热而引起剧烈燃烧，并放出有毒和易燃的二氧化硫。遇水或水蒸气反应放出有毒和易燃的气体。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进口面漆固化剂 发行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远离火种热源。严禁与氧化剂、卤素混储。

废弃处置 :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口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组分	含量, %	CAS No.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聚异氰酸酯	1-10	28182-81-2
醋酸丁酯	30-60	123-86-4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30-60	85940-94-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进口面漆固化剂 发行日期：2025年07月30日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
pH 值：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0.9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12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20°C)：2
闪点 (°C)：闭杯：42	爆炸上限% (V/V)：7。
自燃温度 (°C)：500	爆炸下限% (V/V)：1。
气味阈值：无资料。	分解温度 (°C)：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液体。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有毒的气体及强烈的黑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进口面漆固化剂 发行日期：2025年07月30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5年07月29日

填表部门：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修改编制。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BJ-T98103 低温稀释剂 发行日期：2025年07月30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 BJ-T98103 低温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 BJ-T98103 Low temperature thinner
企业名称 :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鲁)WHA安许证字[2025]140224号
地 址 : 山东省齐河县晏北街道晏婴北路10号
邮 编 : 251100
电子邮件地址 : postmaster@chemtai.com.cn
联系电话 : 0534-8213577
传真号码 : 0534-8213579
企业应急电话 : 0534-8213576
技术说明书编码 : JT-01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汽车和塑料件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 : 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 本品可造成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器官的损害。长期和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皮肤干燥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BJ-T98103 低温稀释剂 发行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不是压力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健康危害

- ：可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靶器官损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

环境危害

- ：此混合物不含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BT)。此混合物不含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 (vPvB)。
-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 未见报道。
- 可产生过敏反应。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参阅本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4 章, 接触后的症状, 危害和治疗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组分	含量, %	CAS No.
乙酸仲丁酯	10-25	105-4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5	108-65-6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30-40	64742-95-6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BJ-T98103 低温稀释剂 发行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二甲苯	15-25	95-47-6
-----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保持眼睑分开。就医。

吸 入 : 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若不慎吸入蒸气, 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如失去知觉, 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 : 如误吞, 立即寻求医疗建议, 并出示该容器或标签。禁止催吐。保持休息。

接触该化学名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 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眼睛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BJ-T98103 低温稀释剂 发行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其他防护 :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pH 值: 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C)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 0.93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120~160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20°C) : 2
闪点 (°C) : 闭杯: 40	爆炸上限% (V/V) : 7。
自燃温度 (°C)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 1。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 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 : 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二甲苯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BJ-T98103 低温稀释剂 发行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填表部门: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修改编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190014231628



报告编号: TW 241047-3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WM3300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Notes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公章及骑缝章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公章均视作无效。

The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i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no approval signature; no cross-page seal; altered; a copy without the official seal.

2. 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Any objection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3. 除非另有说明, 本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负责。未经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used for publici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MCQST.

4.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检验中心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Above information and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certified by the client, MCQST quoted the information with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accuracy, adequacy and/or completeness.

5. 符合性声明仅基于本次实验室活动的实测值, 未将本次实验室活动的测量不确定度影响计入。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only based on the actual value of laboratory activity,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results not take into account.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way, except in full content, without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by the laboratory.

7. 报告中带※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The inspection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8. 本报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ll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is report shall be borne by Qingdao Aokang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Address: 4 Jinhua Rd, Qingdao, Shandong, China
电话/TeL: 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Fax: 0532-85822011
邮编/Postal Code: 266071
E-mail: mcqst0532@163.com
http:// www.mcqst.cn



涂料

3

M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41047-3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WM3300水性朱鹭白普通漆(高温) (SS)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山东省齐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婴北路 10号	批 号 Batch Number	/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4-07-29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500g粘稠液体, 铁桶包装, 密封完好。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见“检测结果汇总”页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1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4年07月29日-2024年08月02日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下页“检测结果汇总”。		
备注 Remarks	技术指标来源: 委托方提供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24年08月02日

批准/Approver:

江飞

审核/Auditor:

张伟

编制/Compiler:

李静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No: TW 241047-3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 标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GB/T 23985-2009 中8.4	≤420	288	合格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160014231628

No. : TW 180442-26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BJ-9801/MC2800 罩光清漆 (低温)

受检单位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及~~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金湖路4号

电话：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0532—85822011

邮编：266071

E-mail：mcqst0532@163.com

网址：http://www.mcqst.cn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TW 180442-26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MBJ-9801/MC2800 罩光清漆(低温)	商 标	/
委托单位	山东嘉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 号	/
样品状态	主剂: 约1kg, 铁桶包装, 密封良好。 固化剂: 约0.5kg, 铁桶包装, 密封良好。	委托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及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检测		
检验项目	共1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验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 2018年12月06日 2018年12月06日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符合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验结论为合格。		
备注	主剂: 固化剂=2:1 (m/m)		

批准: 钱叶娟 审核: 王慧翠 主检: 单沫帆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No. TW 180442-26

共2页第2页

MCOST 复核: 张海江

商验：中珠机

本报告共贰份 报/份 发壹份 存壹份